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确认高峰、焦金增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见下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峰先生，出生于196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国华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水淡化组长、神华集团“万吨级低温多效海水淡化项目研发”课题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技术部高级主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高峰先生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焦金增先生，出生于1971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海油工程公司，从事质量管理和无损检测工作；期间担任无损检测质控责任人职务；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期间担任质量部部长、质量保证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至今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焦金增先生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